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77 号文准予注册的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成立。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证监许可[2018]735 号文准予变更注册为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持有人大会生效决议，自 2018 年 8 月 24 日起《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26 年 1 月 22 日证监许可[2026]137 号文准予变更注册为富国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由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富国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 3、会议计票日：2026 年 2 月 26 日
- 4、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达地点：
会议通讯表决票可直接交送或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859 号中信广场 1608 室

邮政编码：200085

联系人：陈沈宇

联系电话：021-2606682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富国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富国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1 月 26 日，即在 2026 年 1 月 26 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该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cmirae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

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6年1月27日起，至2026年2月25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859 号中信广场 1608 室

邮政编码：200085

联系人：陈沈宇

联系电话：021-26066821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 2026 年 2 月 25 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派代表到场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4、授权效力的认定如下：

(1)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2) 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3)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富国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

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6年1月26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会务常设联系人：陈沈宇

联系电话：021-26066821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859 号中信广场 1608 室

网址：www.hcmirae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陈颖华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920-0699（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关于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富国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式）

附件四：《关于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富国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方案说明书》

附件五：《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件一：关于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富国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将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富国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主要调整内容包括基金的名称、基金管理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收益分配原则、费率水平、登记机构、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等内容，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富国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方案说明书》。

同时，为保证顺利实施本基金的变更注册方案，本次持有人大会议案通过后，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暂停申购、赎回的具体安排以后续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查看。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自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国基金”）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请投资者注意登录富国基金网站（www.fullgoal.com.cn）查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管理人将在正式变更前安排不少于 5 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转出等），赎回选择期内赎回或转出不收取赎回费。具体安排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赎回选择期期间，由于需应对赎回、转出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基金的正式变更。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未转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根据相关安排结转为富国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结转后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富国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重新计算。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因存量基金份额的份额登记机构将由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富国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在富国基金开立基金账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由原销售机构根据其本人已经提供的有效资料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的开立手续；如原销售机构未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的开立手续，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联系原销售机构自行办理基金账户开立手续。销售机构是否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的开立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实际为准，份额持有人可咨询原销售机构。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前，如果原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将原份额进行赎回且未通过原销售机构在富国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开立基金账户，则其所持有的份额将统一转登记至富国基金在直销渠道为其开立的基金账户上。针对因上述原因转至富国基金直销渠道的 C 类基金份额，因富国基金直销渠道暂不支持 C 类基金份额，相关 C 类基金份额将按照转登记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登记为 A 类基金份额。

本议案需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成功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为实施产品变更管理人等变更注册方案，同意授权管理人办理本基金变更注册及法律文件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情况，决定采取本基金变更的措施以及确定本基金变更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具体安排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二：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富国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下全部本基金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

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4、本表决票可从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hcmirae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式）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
（或本机构）参加投票表决截止日为 2026 年 2 月 25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宸
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
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本
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签章）： 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签章）： 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 1、 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 2、 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

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 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关于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富国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方案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1、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77 号文准予注册的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成立。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证监许可[2018]735 号文准予变更注册为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持有人大会生效决议，自 2018 年 8 月 24 日起《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26 年 1 月 22 日证监许可[2026]137 号文准予变更注册为富国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由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考虑到本基金的长期发展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富国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2、《关于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富国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富国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注册及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变更注册后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

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主要修改内容

（一）变更产品名称

由“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富国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变更产品管理人

由“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调整基金的投资范围

在基金的投资范围中增加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银行存款、信用衍生品、国债期货等，并根据投资范围的修改相应修改投资策略、投资限制的相关内容。

（四）调整费率结构

1、托管费

托管费年费率将从 0.20%降低至 0.10%，

2、销售服务费率

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从 0.30%降低至 0.20%。

3、申购费率

A 类份额的申购费率由：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80%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60%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40%
M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调整为：

申购金额 (M, 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500 万元	0.30%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4、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由：

(1) A 类份额:

持有期限 (Y)	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7 \text{ 日} \leq Y < 1$ 年	0.50%
$1 \text{ 年} \leq Y < 2$ 年	0.25%
$Y \geq 2$ 年	0

(2) C 类份额:

持有期限 (Y)	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7 \text{ 日} \leq Y < 30$ 日	0.10%
$Y \geq 30$ 日	0

调整为:

(1) 对于个人投资者, 本基金 A 类与 C 类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N \geq 7$ 日	0

(2) 对于机构投资者, 本基金 A 类与 C 类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7 \text{ 日} \leq N < 30$ 日	1.00%
$N \geq 30$ 日	0

(五) 调整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删除收益分配原则中“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 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 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20%”的分红限制条款。

(六) 调整估值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 并补充新增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

(七) 调整登记机构

本基金的登记机构由“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八) 调整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九）修改基金的其他内容

根据上述修改，相应修改基金的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除上述主要内容的调整需要修改《基金合同》外，基金管理人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及拟变更后的基金产品特征及基金运作实际情况等对《基金合同》的其他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见本说明书之附件《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将根据变更后的《基金合同》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相应修改。

三、变更方案要点

（一）赎回选择期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管理人将在正式变更前安排不少于 5 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转出等），赎回选择期内赎回或转出不收取赎回费。具体安排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赎回选择期期间，由于需应对赎回、转出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基金的正式变更。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未转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根据相关安排结转为富国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结转后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富国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重新计算。

（二）份额登记安排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因存量基金份额的份额登记机构将由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国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在富国基金开立基金账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由原销售机构根据其本人已经提供的有效资料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的开立手续；如原销售机构未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的开立手续，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联系原销售机构自行办理基金账户开立手续。销

售机构是否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的开立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实际为准，份额持有人可咨询原销售机构。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前，如果原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将原份额进行赎回且未通过原销售机构在富国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开立基金账户，则其所持有的份额将统一转登记至富国基金在直销渠道为其开立的基金账户上。针对因上述原因转至富国基金直销渠道的 C 类基金份额，因富国基金直销渠道暂不支持 C 类基金份额，相关 C 类基金份额将按照转登记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登记为 A 类基金份额。相关登记完成后，富国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对相关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及其他交易。

（三）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相关事项，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转入、转出等。

（四）《富国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基金的正式变更，《富国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届时将由富国基金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未转出的持有人，其持有的份额将根据相关安排结转为富国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五）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为实施产品变更管理人等变更注册方案，同意授权管理人办理本基金变更注册及法律文件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情况，决定采取本基金变更的措施以及确定本基金变更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四、变更方案可行性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三）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第八十六条规定，“……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决议方可生效。本次变更管理人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法律层面的障碍。

（二）技术层面

为了保障本次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将由新任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通过官网等形式公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更新招募说明书。现任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本基金变更注册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因此，本次变更注册方案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五、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或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满足由权益登记日代表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的召集成功条件，以及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的表决通过条件。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集或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等情况，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为应对可能引发的大规模集中赎回，本基金会尽可能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以应对可能的赎回，降低净值波动率。管理人将根据赎回情况及时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保持相对合理的仓位水平，科学有效地控制本基金的市场风险。

附件五：《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后 《富国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其变更后的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成为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u>《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u> 三、富国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u>由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并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u> 中国证监会对原华宸未来信

	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六、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u>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核准、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变更注册以及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本基金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u> <u>六、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u> <u>七、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情形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u>八、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u>
第二部分 释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由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 2、基金管理人：指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基金或本基金：<u>指富国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u> 2、基金管理人：<u>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u>指《富国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u> 5、托管协议：<u>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富国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u>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 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u>《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u>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u>《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u>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u>《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及其更新（<u>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u>） 9、《基金法》：指<u>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u>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 监会<u>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u>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 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 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 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 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指中国 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 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 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 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 不时做出的修订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	<u>托管协议》</u>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 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u>《富国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u>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u>《富国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及其更新 9、《基金法》：指<u>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 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 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 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 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 修订</u> 10、《销售办法》：指中国 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 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 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 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 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 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u>并经 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 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 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 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u>及颁布 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 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 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 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 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u>《销售费用管理规定》</u>：
--	--	--

	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u>《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u>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3、销售机构：指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5、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u>《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u>生效日，原<u>《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u>自同一日终止 31、基金变更：指对包括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基金费用、估值方法、增设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份额、修订基金合同并更名为“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一系列事项的统称	指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颁布、2026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u>《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u>（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1、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3、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4、销售机构：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包括基金管理人设立的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子公司（如有），统称“直销机构”）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统称“代销机构”） 26、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9、基金合同生效日：指<u>《富</u>
--	--	---

	34、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37、《业务规则》：指《<u>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u>》，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 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8、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u>投资人</u>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0、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u>某一基金</u>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u>基金</u>份额的行为 42、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u>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u>。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43、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44、C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同时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45、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基金财产中计提，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 49、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	<u>国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u>》生效日，《<u>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u>》自同一日起失效 <u>34、</u>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u>n 为自然数</u> <u>36、</u>《业务规则》：指《<u>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u>》，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 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u>38、</u>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u>投资者</u>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u>40、</u>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u>某一类</u>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u>45、</u>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的<u>债券利息</u>、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u>46、</u>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u>款项</u>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u>50、</u>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局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u>信息披露办法</u>》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u>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u>）等媒介 <u>51、</u>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	--	--

	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50、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1、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52、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6、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2、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3、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A 类份额”；通过直销机构申购 A 类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 54、C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C 类份额”；通过直销机构申购 C 类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5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56、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7、信用衍生品：指符合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相关业务规则，专门用于管理信用风险的信用衍生工具
--	---	---

		<u>58、信用保护买方：亦称信用保护购买方，指接受信用风险保护的一方</u> <u>59、信用保护卖方：亦称信用保护提供方，指提供信用风险保护的一方</u> <u>60、名义本金：亦称交易名义本金，指一笔为信用衍生品交易提供信用风险保护的金额，各项支付和结算以此金额为计算基准</u> <u>以上释义中涉及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内容，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修订后，如适用本基金，相关内容以修订后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为准。</u>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申购费，但不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同时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低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费	一、基金名称 <u>富国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u>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u>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本基金基金份额类别包括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是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是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u> <u>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不收取申购费、销售服务费。</u> <u>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基</u>

	率水平（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除外）、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 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于2013年2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77号文核准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13年7月25日起至2013年8月14日期间公开募集，募集有效认购户数为1,766户，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共计197,981,907.82元，折合基金份额197,981,907.82份，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8月20日生效。 2018年7月30日至2018年	富国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 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于2013年2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77号文核准募集，并于2013年7月25日开始募集，2013年8月20日成立。 2018年7月30日至2018年8月21日期间，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期为2018年8月22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的议案》，同意将“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述基金份额持有

	8月21日期间，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期为2018年8月22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的议案》，内容包括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基金费用、估值方法、增设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份额，并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等法律法规修订基金合同等，同意将“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之日起生效。自2018年8月24日起，《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对于原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原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变更为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并适用于A类基金份额费率结构及收费方式，即变更后的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人大会决议自表决之日起生效。自2018年8月24日起，《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因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调整，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富国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变更注册已经中国证监会2026年1月22日证监许可【2026】137号文准予变更注册。 202X年X月X日，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富国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由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富国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即本基金，并相应调整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投资组合比例、估值方法、收益分配原则、费率水平、登记机构等内容。上述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自202X年X月X日，《富国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	---	---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自2018年8月24日起,《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列明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

	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	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 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
--	--	--

	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投资人银行账户。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	<u>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u> <u>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u> <u>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u>规定</u>媒介上公告。</u>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u>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投资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u>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u>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申请时,赎回生效。</u> <u>投资者 T 日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划往投资者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u>
--	--	---

	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公告。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A类和C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	<u>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u> <u>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u>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u>及时到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而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u>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及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u>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u>
--	---	--

	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该类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u>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u>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u>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申购金额限制、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u>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u> <u>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u>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 A 类、C 类基金份额，<u>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代码，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u>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
--	---	--

	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8、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9、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七、申购赎回的登记 正常情况下，投资者 T 日申购基金成功后，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人增加权益并办理登记手续，投资人自 T+2 日起（含该日）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 T 日赎回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其办理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登记机构可以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始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	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u>各类基金</u>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u>经履行适当程序</u>，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u>如按照上述保留位数的基金份额净值对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进行确认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剧烈波动的，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临时增加基金份额净值的保留位数并以此进行确认，并在确认完成后予以恢复，具体保留位数以届时公告为准。</u>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u>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不收取申购费。</u>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u>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u> <u>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以及对于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 365 天）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在基金份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款项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款（或清算款）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u> 4、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	---	--

	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u>证券交易所</u>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u>基金管理人认为</u>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u>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u>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u>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u>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形。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7、9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u>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u> <u>5、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应当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u> <u>6、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需缴纳申购费用，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需缴纳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u> <u>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赎回费除外），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赎回费除外）。</u> <u>8、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u>
--	---	---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u>证券交易所</u>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5、<u>出现</u>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	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u>证券、期货交易所</u>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本基金总规模限额、单日申购金额限制、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或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发生上述除第 4、7、8 项以外的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的申购
--	--	--

	期赎回。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的,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那部分赎回申请,有权进行延期办理;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前段“ (1) 全额赎回”或“ (2) 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	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 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 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
--	---	---

	目继续赎回，无优先权并以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 暂停赎回：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两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应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	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大额赎回申请人”）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大额赎回申请人
--	---	---

	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二、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六、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	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即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可以优先确认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具体为：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被全部确认，则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大额赎回申请人未予确认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被全部确认，则对全部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请人的其余赎回申请与大额赎回申请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具体程序，按照本条规定的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的方式办理；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的事宜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和办理措施，并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暂停赎回：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两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	--	--

	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法院判决、裁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二、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理的行为。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或者是按
--	--	---

		<u>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理。</u>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六、<u>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和质押</u>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u>基金账户</u>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法律法规或<u>监管部门</u>另有规定的除外。 <u>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并可收取一定的手续费。</u>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859号中信广场1608室法定代表人：手建琳 设立日期：2012年6月2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2]370号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u>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 住所：<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u> 法定代表人：<u>裴长江</u> 设立日期：<u>1999年4月13日</u> <u>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u>

	公司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存续 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26066999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5)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 在<u>《基金合同》</u>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5)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u>证券经纪商</u>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u>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u>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u>15年以上；</u>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1999】11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2 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5) <u>按照规定</u>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 在<u>基金合同</u>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u>赎回或转换</u>申请； (15)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u>证券、期货经纪商</u>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u>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定期定额投资、收益分配等的业务规则；</u>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u>(11)</u>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u>但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提供，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要求提供的情况除外；</u> <u>(15)</u>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u>保存时间不少于法律法规的规定；</u>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	--	---

	目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金字[1998]3号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年以上；	限公司 <u>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u> <u>法定代表人：廖林</u> <u>电话：（010）66105799</u> <u>传真：（010）66105798</u> <u>联系人：郭明</u> <u>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u> <u>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u> <u>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u> <u>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u> <u>存续期间：持续经营</u>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u>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交易资金清算；</u>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u>证券账户</u>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u>基金合同</u>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u>基金合同</u>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u>但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提供，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要求提供的情况除外；</u>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
--	---	--

	(12)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3) 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4) 缴纳基金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价格；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处接收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4) 交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第八部分 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

份持有人大会	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	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u>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u>,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u>若未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成立日常机构,则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u> 一、召开事由 1、<u>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u>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u>或提高销售服务费;</u> 2、<u>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u>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u>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或者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增设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u>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u>基金合同</u>进行修改; <u>(5)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u> (6) <u>基金管理人、基金登记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或修改《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u>
---------------	---	--

	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现场开会。...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1/2 (含 1/2)。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手上述比例规定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之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 1/3 (含 1/3) 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2)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	<u>投资等内容；</u>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规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现场开会。...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u>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u>。<u>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u>
--	--	--

	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1/2（含 1/2），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比例规定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之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 1/3（含 1/3）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方可召开； （4） 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3、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 4、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采用其他非书面方式	<u>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u>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u>（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u>
--	---	---

	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2、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50%) 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六、表决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50%) 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	(4) 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采用其他书面或非书面方式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4、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2、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
--	--	---

	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七、计票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	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六、表决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u>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u>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 2 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u>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u>,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u>基金合同</u>、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u>在符合上述规则的前提下,具体规则以召集人发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为准。</u> 七、计票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
--	--	---

	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50%) 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十、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u>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u>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u>表决</u>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u>表决</u>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u>若</u>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u>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u>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u>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u> <u>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u>
--	--	---

		<u>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部分的相关规定。</u> <u>十、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u>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表决通过； 3、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u>临时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新任基金管理人提名人选。新任基金管理人提名人选由临时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的人选构成；</u>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u>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u> 3、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u>临时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中国证监会根据《基金法》的规定，从提名人选中择优指定临时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u>

	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8、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基金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u>2/3 以上（含 2/3）</u> 表决通过；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	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不提名的，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6、交接与责任划分：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u>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基金管理人、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对各自履职行为依法承担责任；</u>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符合<u>《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u>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8、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基金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任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u>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u> 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
--	---	--

	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三、本部分关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u>规定</u>媒介公告； 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u>和净值</u>； 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u>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u>规定</u>媒介上联合公告。 <u>三、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管理业务或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接收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任基金管理人或原任基金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原任基金管理人或原任基金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收取基金管理费或基金托管费。</u> <u>四、</u>本部分关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u>或监管规则</u>的部分，如法律法规<u>或监管规则</u>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
--	--	--

		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二、基金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登记机构的权利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二、基金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u>但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u>。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登记机构的权利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u>及规则</u>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u>规定</u>媒介上公告；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u>二十年</u>；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债券）、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二、投资范围 <u>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现金等货币市场工具、</u>

	本基金不直接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股票被派发的权证、因投资于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等金融工具而产生的权证。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权证，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三、投资策略 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奉行“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式投资管理理念，采用价值分析方法，在分析和判断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宏观经济运行指标的基础上，自上而下确定和动态调整大类资产比例和债券的组合目标久期、期限结构配置及类属配置；同时，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在研究分析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收益率水平、市场环境等因素基础上，自下而上的精选投资品种。 普通债券投资策略。本基金在普通债券的投资中主要基于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动态跟踪，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信用风险控制、跨市场套利和相对价值判断等管理手段，对债券市场、债券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价格的变化	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资产，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稳健灵活的投资策略，力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获得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力求提高基金总体收益率。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实施稳健的资产配置，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市场利率走势、市场资金供求情况，以及证券市场走势、信用风险情况、风险预算和有关法律法规等因素的综合分析，预测各类资产在长、中、短期收益率的变化情况，进而在最大限度地降低投资组合的
--	---	---

	进行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 <u>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u>可转换债券不同于一般的公司债券，该债券赋予投资者在一定条件下将可转换债券转换成股票的权利，投资者可能还具有回售等其他权利，因此从这方面看可转换债券的理论价值应等于普通债券的基础价值和可转换债券自身内含的期权价值之和。本基金在合理地给出可转换债券估值的基础上，尽量有效地挖掘出投资价值较高的可转换债券。 <u>回购套利策略。</u>本基金重要的操作策略之一，把信用产品投资和回购交易结合起来，管理人根据信用产品的特征，在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或者通过回购融资来博取超额收益，或者通过回购的不断滚动来套取信用债收益率和资金成本的利差。 <u>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u>本基金将在宏观经济和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标的资产的质量和构成、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等进行分析，评估其相对投资价值并作出相应的投资决策，以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的提高本基金的收益。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	风险前提下，提高投资组合的收益。 <u>(二)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策略</u> <u>本基金在债券的投资中主要基于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动态跟踪，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信用风险控制、跨市场套利和相对价值判断等管理手段，对债券市场、债券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u> <u>1、久期控制是根据对宏观经济发展状况、金融市场运行特点等因素的分析确定组合的整体久期，有效的控制整体资产风险。</u> <u>2、期限结构配置是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针对收益率曲线形态特征确定合理的组合期限结构，包括采用集中策略、两端策略和梯形策略等，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动态调整，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u> <u>3、信用风险控制是基金管理人充分利用现有行业与公司研究力量，根据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和现金流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以此作为品种选择的基本依据。</u> <u>4、跨市场套利根据不同债券市场间的运行规律和风险特性，构建和调整债券组合，提高投资收益，实现跨市场套利。</u> <u>5、相对价值判断是根据对同类债券的相对价值判断，选择合适的交易时机，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债券，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债券。</u> <u>6、信用债投资策略</u> <u>本基金管理人认为，信用债</u>
--	--	---

	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7)—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4)—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	市场运行的中枢既取决于基准利率的变动，也取决于发行人的整体信用状况。监管层的相关政策指导、信用债投资群体的投资理念及其行为等变化决定了信用债收益率的变动区间，整个市场资金面的松紧程度以及信用债的供求情况等左右市场的短期波动。 基金管理人将自上而下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基准利率走势、资金面状况、行业以及个券信用状况的研判，积极主动发掘收益充分覆盖风险，甚至在覆盖之余还存在超额收益的投资品种；同时通过行业及个券信用等级限定、久期控制等方式有效控制投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以求得投资组合赢利性、安全性的中长期有效结合。 本基金将关注不同市场可比信用债的价格，动态优化组合持仓，在信用债投资操作上主要以博取骑乘和票息收益为主，这种以时间换空间的操作方式决定了本基金管理人在具体操作上必须在获取收益和防范信用风险之间取得平衡。 本基金在投资信用债（含资产支持证券，下同）时遵守以下约定：本基金主动投资于信用债时的信用评级不低于AA+，其中，投资于信用评级为AAA及以上的信用债的比例不低于信用债资产的50%；投资于信用评级为AA+的信用债的比例不高于信用债资产的50%。 上述信用评级为债项评级，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短期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依照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信用债若无债项评级的，参照主体信用评级。本基金持有信用债期间，如果其信用评级下降不再符合前述标准，应在评级
--	--	--

	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5)—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6)— 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对于除 (2)、—(12)—、—(14)—、—(15)— 项外的其他比例限制，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 2、禁止行为 —(6)—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调整至符合约定。本基金对信用债评级认定参照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 <u>7、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u> <u>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本基金在综合分析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股性特征、债性特征等因素的基础上，选择其中发行条款较好、公司基本面优秀、流动性良好、具有投资价值的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并以合理的价格买入，争取稳健的投资回报。</u> <u>（三）动态收益增强策略</u> <u>在以上债券投资策略的基础上，本基金还将根据债券市场的动态变化，采取多种灵活的策略，力争获取超额收益。主要包括骑乘收益率曲线策略、息差策略等。</u> <u>1、骑乘收益率曲线策略</u> <u>骑乘收益率曲线策略是指当收益率曲线相对陡峭时，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处于相对高位的债券，随着债券剩余期限缩短，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通过债券收益率的下滑，获得资本利得收益。</u> <u>2、息差策略</u> <u>息差策略是指通过不断正回购融资并持续买入债券的操作，只要回购资金成本低于债券收益率，就可以达到杠杆放大的套利目标。</u> <u>本基金将根据对市场回购利率走势的判断，适当地选择杠杆比率，谨慎地实施息差策略，提高投资组合的收益水平。</u> <u>（四）国债期货投资策略</u> <u>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u>
--	---	--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且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业绩比较基准 若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此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者有更合适的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应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相关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相关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目的，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定性和定量的分析，对国债期货和现货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 <u>（五）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u> 本基金将根据所持标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策略，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风险对冲为目的，审慎开展信用衍生品投资，合理确定信用衍生品的投资金额、期限等。同时，本基金将加强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的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风险管理，合理分散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集中度，对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 未来，随着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基金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u>（1）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u> <u>（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u>（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u> <u>（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u>
--	--	--

		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u>（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u> <u>（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u> <u>（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u> <u>（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u> <u>（9）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u>（10）本基金不得持有具有信用保护卖方属性的信用衍生品，不得持有合约类信用衍生品；</u> <u>（11）本基金持有的信用衍生品的名义本金不得超过本基金对应受保护债券面值的100%；</u> <u>本基金投资于同一信用保护卖方的各类信用衍生品的名义本金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u> <u>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11）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3个月之内进行调整；</u> <u>（12）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u> <u>（1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u>
--	--	---

		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u>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u> <u>（14）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遵守下列要求：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u> <u>（1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1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u> <u>除上述（2）、（9）、（10）、（11）、（15）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u>
--	--	--

		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2、禁止行为 <u>(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u>(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u>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须提前公告。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管理人认为，该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忠实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相关指数编制机构停止计算编制上述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
--	--	---

		<u>况在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 <u>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衡量本基金业绩的参照，不决定也不必然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策略。</u> 六、风险收益特征 <u>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在通常情况下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u>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相关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u>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相关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u> <u>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实质控制；</u> <u>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u> 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u>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u>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u>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种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u>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一、基金资产总值 <u>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u>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

		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u>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u>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非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交易所上市的非固定收益品种（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非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送股、转增股和配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3、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1）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u>期货</u>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u>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国债期货合约、信用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同业存单、应收款项和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u> 三、估值原则 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一）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u>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u>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

	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2)—对在交易所上市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对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4)—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鉴于目前尚不存在活跃市场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如成本能够近似体现公允价值，按成本估值；— —(5)—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1)—对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2)—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3)—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	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二)—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 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四、估值方法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3、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4、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
--	--	--

	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同一证券，一般采用该证券所处的交易市场分别估值。个别市场有特殊交易结算规则的，根据该市场规则处理。 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1、两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A类和C类基金份额	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同时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5、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6、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7、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8、信用衍生品按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当日估值价格进行估值，但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估值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选定的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采用合理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9、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
--	--	---

	净值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 A 类或 C 类 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	<u>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u> <u>10、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u> <u>11、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u> <u>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u> <u>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净值信息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基金托管人承担复核责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u> <u>五、估值程序</u> <u>1、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某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u>如按照上述保留位数的基金份额净值对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u>
--	---	---

	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u>进行确认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剧烈波动的,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临时增加基金份额净值的保留位数并以此进行确认,并在确认完成后予以恢复,具体保留位数以届时公告为准。</u> <u>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u>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u>(5)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u>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
--	---	--

		<u>备案。</u> <u>七、暂停估值的情形</u>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u>期货</u>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u>4、法律法规规定</u>、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u>八、基金净值的确认</u> 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u>工作日</u>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u>按规定</u>予以公布。 <u>九、特殊情形的处理</u> 1、基金管理人<u>或基金托管人</u>按估值方法的第 <u>9</u>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u>由于不可抗力，或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及存款银行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遗漏，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非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原因，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u> 3、<u>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基金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估值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相关估值调整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u> <u>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u>
--	--	--

		金资产估值 <u>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u>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销售服务费 4、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9、证券账户开户费用和银行账户维护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u>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 4、<u>基金合同</u>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7、<u>基金的证券、期货等交易费用、结算费用；</u> 9、<u>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和维护费用；</u>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u>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u> $H=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u>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u> <u>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u> <u>基金管理费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次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u>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u>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u> $H=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u>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u> <u>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u> <u>基金托管费自基金合同生效</u>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3%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日次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1) 直销机构： 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在基金份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款项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款（或清算款）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 代销机构： 对于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 365 天，下同）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
--	---	--

		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 对于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在基金份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款项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款（或清算款）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和市场环境变化，经履行适当程序后，对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或收取方式进行调整。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基金综合费用水平请参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根据《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
--	--	--

		收法律、法规执行。 <u>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u>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各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u>指定</u>媒介公告。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u>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进行收益分配；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本基金可不进行收益分配；</u> <u>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u> <u>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u> <u>4、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u> <u>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u> <u>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u>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u>规定</u>媒介公告。

	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基金托管人承担复核责任;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日常机构(如有)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

	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	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u>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规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u>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2、对<u>证券、期货投资</u>业绩进行预测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u>如</u>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u>基金合同</u>、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u>基金合同</u>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u>规定</u>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
--	---	--

	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变更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规定，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二）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	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二）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
--	---	--

	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五)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0、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9、在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1、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 22、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	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五)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0、涉及基金管理人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15、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9、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20、本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2、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
--	---	--

	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 澄清公告 在<u>《基金合同》</u>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八)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u>《基金合同》</u>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	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u>和基金合同</u>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 澄清公告 在<u>基金合同</u>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 <u>(七) 清算报告</u> <u>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u> <u>(八)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u>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u>1、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u> <u>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u> <u>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u>
--	--	---

	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5 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1、发生暂停估值的情形； 2、不可抗力； 3、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	<u>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u> <u>2、投资于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u> <u>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交易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交易政策和交易目标。</u> <u>3、投资信用衍生品的信息披露</u> <u>本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详细披露信用衍生品的投资情况，包括投资策略、持仓情况等，并充分揭示投资信用衍生品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标及策略。</u>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规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
--	---	---

		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u>规定</u>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u>规定</u>媒介披露信息，并且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u>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u>。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u>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u> <u>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u> <u>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或无法进行信息披露时；</u> <u>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暂停估值的；</u> <u>4、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况。</u>
第十九部分 基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u>基金</u>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u>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u>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2、<u>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u> 二、<u>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u>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u>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u> <u>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u>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u>基金合同</u>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u>财产</u>； (5) 聘请<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u>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u>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u>
--------------------------	--	--

	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u>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u>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u>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的规定。</u>
第二十部分 违约责任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

	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u>《基金合同》</u>规定的投资原则<u>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u>而造成的损失等。 三、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 and 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 and 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u>一方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根据另一方过错程度向另一方追偿。</u> 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免责: 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u>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直接损失等</u>。 三、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u>或因前述原因未能避免或更正错误的</u>,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 and 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 and 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u>《基金合同》</u>而产生的或与<u>《基金合同》</u>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及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u>《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u>	<u>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裁定,仲裁费用和合理的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u> <u>争议处理期间,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u> <u>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并从其解释。</u>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u>《基金合同》</u>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u>基金与基金当事人之间</u>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u>《基金合同》</u>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	<u>基金合同</u>是约定<u>基金合同</u>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u>基金合同</u>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

	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经20XX年XX月XX日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20XX年XX月XX日起，《富国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华宸未来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起失效。 4、<u>基金合同正本一式三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u>
--	---	---